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祥盛源商贸有限公司）的（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基地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基地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祥盛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基地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电子琴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（逻兰）上海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基地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钢琴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森楠钢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祥盛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